# 臺美貿易協定反貪腐章之重要性及益處說明

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2023.07.14

臺灣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國,但對於推動反貪腐工作 有強烈的決心,我國於 2015 年正式將「聯合國反貪腐公 約」國內法化,定期提出國家報告,並邀請相關領域重要 人士擔任審查委員。

此次臺美貿易協定,首次將「反貪腐」納入章節,主要 目的就在於台美雙方合作,為企業建構公正、公平、誠信、 營運無懼的商業環境,並期盼企業進一步帶動台美雙方企 業加大投資、促進就業,活絡經濟並維持社會穩定。

「反貪腐章」除了延續公約所規定之事項外,雙方將共 同致力於打擊及預防國際貿易投資之賄賂等相關貪腐行 為,相關強化合作之反貪措施如下:

## 1. 以透明及公正方式進行政府採購之義務:

台美雙方須相互促進政府採購資訊透明化,避免他國企業透過行賄取得進入臺美市場的優勢,預防及避免廠商以貪腐等不當採購行為得標。

### 2. 納入對環境之重視:

● 加強監控有害環境之廠商:

為保障民眾生活環境品質,台美雙方必須加強監控有害環境之廠商,避免該廠商會以貪腐等不當方式

獲得商業上之利益。

強化民眾對反貪腐之認識:台美雙方有義務要加強民眾對於貪腐之認識,確保 民眾不會被不肖廠商利誘威脅。

#### 3. 納入對勞工之保護:

- 免除移工招募不合理規費:
  由於貪腐行為常導致特定移工在招募時遭到剝削,
  台美雙方同意,除合理規費外,必須免除移工被招募時被索取的其他費用,促進勞動力來台,也才能達到延攬優秀人才之政策目的。
- 強化勞私部門、勞工組織、公民社會對反貪腐的 意識及參與:
   台美雙方有義務促進民眾了解會影響經貿發展的 貪腐行為模式、威脅性及嚴重性等,避免勞方遭 到不合理剝削。

### 4. 台美雙方加強反貪腐之合作措施:

- 台美雙方同意,必須加強主管機關間的對話,共同合作打擊犯罪。
- 鼓勵台美雙方企業考量其規模,採行或維持充分 獨立之內部會計、法遵計畫或監督單位,以預防 及發現貪腐相關行為。

# 5. 避免我國成為涉貪之外國公職人員避風港

- 雙方承諾共同拒絕涉貪之外國公職人員入境。
- 雙方有義務追回、凍結、扣押、沒收犯罪所得及 犯罪工具等。
- 查獲犯罪行賄之款項,不得列入費用扣除。